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91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郭佩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萬肆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拾萬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